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5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轉 323

苗栗地檢署率調查局查獲通霄鎮長多起貪瀆案

本署檢察官石東超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臺中市調查處、臺南市調查處、航業調查處、新竹縣調查站、新竹市調查站及彰化縣調查站，偵辦苗栗縣通霄鎮長陳○志等人涉嫌收受賄賂、回扣等案，並成立專案小組歷經兩年縝密蒐證後，見時機成熟，於昨（14）日由本署檢察官石東超帶同姜永浩、廖倪鳳、簡泰宇、楊景琇、陳昭銘、徐一修、張智玲、呂宜臻、邱舒虹、蔡明峰、曾亭瑋等11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採取團隊辦案方式，動員調查局各單位調查人員89名，搜索通霄鎮長辦公室、陳○志服務處及相關處所共25處，並調取相關檔卷，約談、傳訊被告及證人共計24人。

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志等2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、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，相關不法所得粗估已逾新臺幣六百萬元；涉嫌行賄廠商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罪嫌，渠等3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罪名屬重罪，並有相當理由認渠等3人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及相關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當庭逮捕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該院審理後，於今日晚間裁

定被告3人均羈押禁見，本署將持續擴大深入追查，以釐清全案案情。

公務員之貪瀆行為，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，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。本署檢察長陳松吉再次呼籲，公務員執行公務，應廉潔自持、恪遵法律規範，切勿心存僥倖，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，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，以正官箴。